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津财库〔2022〕29号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发行2022年第十批天津市 政府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2-2024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2022年第十批天津市政府债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本批债券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29.51亿元，其中：3年期两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5.1亿元，首场招标计划发行面值为4.1亿元，商业银行柜台专场计划发行面值不超过1亿元。5年期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

24.41亿元。

(三) 时间安排。本批债券2022年10月10日公开招标，10月11日开始计息。含商业银行柜台债券起息日期为10月14日，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招标时间		期限	计划发行额 (亿元)
2022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	10月10日下午2:00-2:40	首场招标	3年	4.1
	10月10日下午2:40-2:55	第二场招标	3年	不超过1亿元
2022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七期)	10月10日下午2:00-2:40		5年	11.4
2022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二期)	10月10日下午2:00-2:40		5年	13.01

(四) 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 兑付安排。本批债券由天津市财政局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含商业银行柜台债券按年付息，每年10月14日支付利息(节假日顺延)，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期限	计划发行额 (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合计		29.51	
2022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	3年	5.1	每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2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七期)	5年	11.4	每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2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二期)	5年	13.01	每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六) 发行手续费。3年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

0.4%，3年期以上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0.8%。第二场柜台发行分销费用按照柜台业务承办银行柜台中标额度的4%支付。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本批债券发行设置两场招标，合计招标总量不超过29.51亿元，首场发行招标量为28.51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柜台债券招标量不超过1亿元，采用数量招标方式，利率为首场发行票面利率。

（二）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6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30%（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

（三）时间安排。2022年10月10日下午2:00-2:40为首场招标时间，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2022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柜台发行时间，柜台发行结束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参与机构。2022-2024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见附件1）有资格参与首场发行投标；2022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以下简称“柜台

机构”，名单见附件2）有资格参与第二场柜台发行，中标数量为柜台机构向柜台业务投资者分销的柜台发行额。

（五）招标系统。本批债券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现场操作由财政部（国库司）代表天津市财政局办理，天津市财政局对财政部（国库司）进行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相应结果将予以认可，并由天津市财政局承担法律责任。

三、分销

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本批债券柜台发行部分在商业银行柜台市场由柜台机构通过网点柜台或电子渠道，于招标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本地区范围内向个人、中小投资机构等柜台业务投资者分销。柜台机构应向投资者公布债券分销价格。柜台分销结束后，未售出的柜台发行额由柜台机构包销。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2022年10月11日前（含10月11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2022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七期）、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二期）”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天津市财政局指定账户。

2022年10月14日前（含10月14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2022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天津市财政局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天津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天津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公司2022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X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天津市财政局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天津市分库

账号：020000000002278001

汇入行行号：011110002002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22年天津市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津财库〔2021〕

11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津财库〔2021〕12号)规定执行。

附件：1.2022-2024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2.2022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印发

附件 1:

2022-2024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成员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般承销商成员

- 13.国家开发银行
- 1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2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8.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9.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1.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2.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3.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3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6.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7.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 38.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9.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0.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3.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4.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5.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6.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7.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8.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9.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0.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3.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4.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6.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7.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8.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9.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2022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

柜台业务承办机构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